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傅勝銘

電話：04-37061546

電子信箱：e-pl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5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銓敘部函、銓敘部令 (A09030000E_1140115535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115535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115535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13569號函轉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